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000297

---

投 诉 人: Cubism Inc  
被投诉人: Rarely  
争议域名: <visvimshoes.org>  
注 册 商: Xiamen eName Networ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Cubism Inc。地址为 3/F Osawa Building, 3-10 Higashiyama - chome, Meguro-ku, Tokyo 153-0043, Japan。授权代表为 WataruSano/Ricard Weston, 地址为 3/F Osawa Building, 3-10 Higashiyama - chome, Meguro-ku, Tokyo 153-0043, Japan。

被投诉人是 Rarely, 地址为中国江苏 Fuzhou 市。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visvimshoes.org>。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 Xiamen eName Networ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地址是厦门珍珠湾软件园华讯楼 C 区 2F-A2。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分别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提请之投诉。

中心香港秘书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接收投诉书。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案件费用存入中心香港秘书处银行户口。2010 年 7 月 1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要求在 5 日内确认信息。

2010 年 7 月 1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注册商确认电子邮件，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提供有关争议域名信息。

2010 年 7 月 1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要求投诉人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根据《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提交投诉书的中文译本。根据域名注册商所提供的资料，本案争议域名之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中文”，故本案程序所使用的语言都应该是“中文”。

2010 年 7 月 20 日，投诉人递交投诉书的中文译本。

2010 年 7 月 2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人投诉书的中文译本。另，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投诉人更正投诉书，投诉人需要根据《政策》第 4(a) 条说明条例提及的三种情况。投诉人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向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电子邮件，提供投诉书有关的详情。

2010 年 7 月 3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送达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0 年 8 月 19 日内提交答辩。

中心香港秘书处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0 年 8 月 2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吴能明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吴能明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 年 8 月 2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吴能明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专家组需要在 2010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将裁决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11(a) 条的规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是从事售卖衣服，鞋，袋及其它物品。其中投诉人售卖货品使用的商标“VISVIM”在中国，以及香港都有注册，详情列于当事人主张。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答辩。根据专家组登陆 Whois 网站搜寻，争议域名是注册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可以归纳如下：

(1) 投诉人公司是从事售卖衣服，鞋，袋及其它物品。投诉人售卖货品使用的“VISVIM”商标，在香港以及在中国都有注册。在香港，“VISVIM”商标是在 2003 年注册(注册编号:2003 年 13207 号)。在中国，“VISVIM”商标在 2004 年 7 月 21 日经已被注册(注册编号:2004 年 3357125 号，第 25 类)、有效期为 200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止。争议域名“visvimshoes”包括“visvim”和“shoes”(鞋)。“鞋”是一个概括的字眼。投诉人公司售卖衣服，鞋，袋及其它物品。由于投诉人的鞋被广泛认识，这会令到顾客产生混乱。

(2) 投诉人并没有向被投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书面同意，容许他们使用投诉人的商标。

(3) 被投诉人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因为投诉人卖的“visvim”鞋是十分

昂贵，被投诉人可以透过卖出商品得到大笔金钱。被投诉人是透过营运争议域名网页销售冒牌货从中获利。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对投诉人的顾客带来困惑，消除误导投诉人顾客的讯息是关键。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答辩。

####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Visvim”的商标在香港以及在中国，被投诉人所居地，是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换言之，投诉人对“Visvim”这商标是享有在先权利的。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应部份为“visvimshoes”。这个识应部份又可以分为“visvim”以及“shoes”两个部份。“shoes”是一个通用的英文字，是“鞋”的意思，这并无区别性。“visvim”并非一个认可的英文字，而是一个创造的字，也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对之下，“visvim”显然是有区别性的。这样，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visvim”商品商标是混淆性地相似。特别是，正如投诉人所指出，投诉人公司是售卖衣服、鞋、袋及其它物品，争议域名含有英文的鞋字更加会加强这混淆性。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的举证要求。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声称，投诉人售卖“Visvim”的鞋是广泛被认识的。被投诉人未有就此提出抗辩，在这情形下，专家组接纳这是本案的事实。据此，专家组亦推断，被投诉人是在知道“Visvim”商标的情形下注册争议域名。另外，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Visvim”商标。专家组认为，在这情形下，投诉人经已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有关的举证责任是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

据此，专家组的总结是，投诉人已经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的举证要求。

### 关于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网页，并指出该网站是用以销售假冒

“visvim”品牌的鞋。专家组留意到，该网页网站提供了各款“visvim”鞋的图样，并注明该网站为“Visvim online shop”。就投诉人声称网站所销售的“visvim”品牌的鞋是假冒的，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答辩，在这情形下专家组接纳这是本案的事实。被投诉人销售假冒的“visvim”商品显然是用以混淆这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这显然也是为了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证明了《解决政策》第4 b (iv)条款的恶意情形存在。

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已经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visvimshoes.org>转移给投诉人Cubism Inc。

独任专家：吴能明

2010年9月7日